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4日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励福环保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励福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9月16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对励福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薛永江、吴慧贤、赵子顺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安排的调整，薛力源不再担任励福环保辅导小组成员，



新增薛永江为辅导人员。

新增的辅导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薛永江先生，现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业务董事，具有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在开源证券工作期间，主持了江西时刻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励福环保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问题沟通与交流等方式开展知识学习，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3）督促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确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

（4）辅导小组进一步梳理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结合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5) 通过现场沟通、安排专题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等方式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时间表，督促公司整改及规范。

(6) 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要求，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7) 对前期发现的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整改，代持人陈德珍将股权出售价款支付给被代持人黄晓君，至此代持清理完毕。辅导机构已经督促企业将代持事项进行披露，并向股转系统提交了违规线索报备。

(8) 辅导企业完成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江门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的收购。

(9) 辅导企业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收入确认单据进行梳理，目前梳理进展良好，已经完成大部分业务单据的梳理工作。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同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共同制定了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股权代持的清理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发现公司股东陈德珍存在代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代持的形成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前股东王万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协商一致，将王

万春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黄晓君，黄晓君女士委托陈德珍女士代为交易并持有上述股权。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股东何其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协商一致，将何其伟持有的 1000 股转让给黄晓君，黄晓君女士委托陈德珍女士代为交易并持有上述股权；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前股东魏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协商一致，将魏鸣持有的 55 万股转让给黄晓君，黄晓君女士委托陈德珍女士代为交易并持有上述股权；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前股东肖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协商一致，将魏鸣持有的 10 万股转让给黄晓君，黄晓君女士委托陈德珍女士代为交易并持有上述股权。

(2)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时点	代持股票数量 (股)	解除时点	解除方式	代持类型
陈德珍	黄晓君	2019年1月	3,651,000	2023年6月30日	出售股票返 还资金或按 被代持人指 示向第三方 支付款项	二级市场 受让并代 持

截至本进展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陈德珍代黄晓君女士分别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分 7 笔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卖出 11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 684000 股股份转让至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弘创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 2281900 股股份转让至山东金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 684000 股股份转让至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此，公司股份的代持情形全部解除。

2、收购安达运输股权

江门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运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控制的企业，安达运输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了完善业务结构，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收购了安达运输的全部股权。

安达运输注册资本现为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陈德珍以现金认缴 93 万元出资，实缴出资 93 万元，该股权系陈德珍代黄晓君持有；邓振强以现金认缴 7 万元出资，实缴出资 7 万元。因安达运输经评估，其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3,300 元，本次交易定价将参考其评估价值进行交易，拟定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公司分别向安达运输的两名股东各支付 1.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达运输 100%股权，安达运输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业务单据的规范性

辅导机构在尽调过程中发现公司业务单据规范性较弱，包括与客户的签收、流转、归集、管理等等，相关单据存在一定的缺失，前期辅导过程中已经进行了对大部分单据进行补充，目前尚存在少部分单据未补充完毕。

解决方案：由公司继续联系客户补充相应的业务单据。

2、成本核算问题

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成本核算精细度不够，为了更好的让投资者理解公司的各个业务的盈利情况，需要进一步分析和梳理成本，细化各产品、各批次的成本分配，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协同会计师继续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助公司进行成本重算。

3、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尚未聘任独立董事等等，公司的治理制度尚无法满足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协同企业尽快推进前述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委派陈亮、薛永江、吴慧贤、赵子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薛永江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励福环保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投项目等多方面开展尽职调查。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解决前述目前尚未解决主要问题，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在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小组将继续完善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市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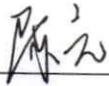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辅导机构对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跟踪，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整改；第二，辅导人员将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了解，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第三，组织励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学习；第四，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的合规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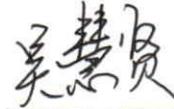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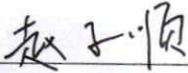
陈亮



薛永江



吴慧贤



赵子顺

